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6-007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周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周新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周新华	否	1,160,000	4.82%	0.29%	否	否	2026年2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计划在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63,797股。截至2026年2月27日，周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71,658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周新华	否	1,076,000	4.47%	0.27%	2025-03-04	2026-02-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周新华	24,071,658	5.95%	10,000,000	41.54%	2.47%	0	0.00%	2,620,800	18.62%
罗晔	12,902,972	3.19%	8,700,000	67.43%	2.15%	0	0.00%	0	0.00%
<b>合计</b>	<b>36,974,630</b>	<b>9.14%</b>	<b>18,700,000</b>	<b>50.58%</b>	<b>4.62%</b>	<b>0</b>	<b>0.00%</b>	<b>2,620,800</b>	<b>14.34%</b>

注：上述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占未质押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总数占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未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解除质押业务文件。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